

2007年大事紀要

一月

- 15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指數有限公司（FTSE）正式對外發布雙方合作編製的「臺灣發達指數」和「臺灣高股息指數」。
- 29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微調現行鉅額交易逐筆交易制度，盤中每時段交易時間由10分鐘延長為20分鐘，申報買賣價格範圍由2%放寬為3.5%。

二月

- 9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慶祝開業45週年，舉辦「資本市場發展趨勢論壇—迎向挑戰 開創新局」。
- 15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等9項規章，包括放寬上市獲利能力條件、全面簡化股票強制集保制度與放寬上櫃公司申請上市之集保規範，及檢討不宜上市之具體認定標準等。

三月

- 2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簽訂合作備忘錄。
- 6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明訂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對法人融通額度為新臺幣10億元。
- 16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為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惟符合一定條件者，公司得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四月

- 11日 金管會分別與印度證管會及約旦證管會簽訂證券監理合作備忘錄。
- 1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簽訂合作備忘錄。





3,235,463
16,162,094
3,014,916

186,255
28,056,906

ENHANCE THE INTERNATIONAL VISIBILIT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AIWAN



五月

- 14日 金管會公告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得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所稱之應賣人。
- 18日 金管會函釋內部人從事配對交易之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以鉅額配對交易方式轉讓所屬公司股票，其交易對象限於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特定人。
- 29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以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與德國交易所集團分別簽署合作備忘錄。

六月

- 1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要點包括：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得來臺發行普通公司債、外國發行人得以第一上市方式發行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及受託人及準據法之適用等。
- 15日 金管會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第三款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等相關規定。

七月

- 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新任董事長由吳榮義先生出任。
- 2日 上市公司產業類別改為29類，除新增「油電燃氣業」及區分「化學工業」、「生技醫療業」外，另將「電子工業」細分為8大類。
- 2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置「財務重點專區」公布相關財務彙整資訊，以提醒投資人注意。
- 2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調整現行借券制度並修改相關電腦系統。包括：借貸交易時間由下午二點半延長至下午三點、開放借券人得匯撥借入證券至本人之他證券商帳戶賣出等。
- 23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集中市場交割款項改成經由中央銀行的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進行收付。

八月

- 12日 金管會公布同意信用合作社得擔任國內基金銷售機構。
- 21日 金管會公布修正借券總量控管，修正重點如下：（一）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25%。（二）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股份或單位數10%。（三）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3%。



九月

- 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新任總經理由蘇松欽先生出任。
- 11日 金管會修正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修正為上市櫃公司應以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 2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營業細則」、「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法規，主要配合證交法修訂有價證券之發行採申報生效制，另外國發行人暨其代理機構或存託機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原股東有優先認購權時，經檢視其所附書件齊全後，即可公告上市。

十月

- 2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開放期貨商得兼營證券經紀及自營業務。明定期貨商除由他業兼營者外得申請兼營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或兼營證券經紀及自營業務，且應設立獨立之專責部門辦理，以建立內部防火牆機制。
- 5日 金管會公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二條所稱之金融控股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陸佰億元。



十一月

- 9日 金管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簡化發行人申報對外募資案由現行30個營業日縮短為20個營業日。上市櫃減資案，申報生效期間由現行30個營業日縮短為12個營業日。上櫃（市）轉上市（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申報生效期間由現行12個營業日，縮短為7個營業日。
- 20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規範買賣範圍及標的不得涉及 1.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2.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香港地區發行或經理的有價證券（國企股）。3.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所發行的有價證券。4.港澳地區由大陸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30%以上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紅籌股）。

十二月

- 12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阿布達比舉辦「2007年臺灣海外投資說明會」，吳榮義董事長與阿布達比交易所執行長Mr. Tom Healy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
- 17日 金管會公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共9條，包括開放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商品交易範圍改為負面表列之方式監理、開放證券商從事匯率避險，並放寬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得採融券或借券避險交易，並排除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強化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管理機制與洗錢防制作業。
- 2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將證券商減資後資本適足率須同時提高之規定，修改為給予證券商3個月之改善觀察期。